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作出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有關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不旨在邀請作出購買、出售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II)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載有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增加股本；(ii)認購；(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

概無股東需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以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葉德容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並涉及討論認購協議之條款。因此，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傅鳳秀女士及由彼等控制的公司，即Cervera Holdings Limited(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分別擁有

63%、30%及7%)及躍龍國際有限公司(由楊永鋼先生全資擁有)以及葉德容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需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16,200,000股。由股東持有可出席及就第1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為20,016,20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傅鳳秀女士以及由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控制的公司，即Cervera Holdings Limited及躍龍國際有限公司，合共於1,567,410,000股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83%。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葉德容女士於5,880,000股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03%。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因此，由獨立股東持有可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8,442,910,000股。

概無股份賦權其持有人出席及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8,045,674,611 (99.729)%	21,885,820 (0.271)%	8,067,560,431 (1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授權。	8,041,909,611 (99.685)%	25,440,820 (0.315)%	8,067,350,431 (100)%
3.	待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	8,045,174,611 (99.725)%	22,175,820 (0.275)%	8,067,350,431 (10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授權。	8,041,909,611 (99.685)%	25,440,820 (0.315)%	8,067,350,431 (100)%

股權結構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因認購事項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變動如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但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 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及配售股份後 (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 售股份後(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 完成及購股權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 分比 %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 ²	1,149,620,000	5.74	1,149,620,000	2.24	1,149,620,000	3.99	1,149,620,000	1.92	1,149,620,000	1.88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 ³	182,790,000	0.91	182,790,000	0.36	182,790,000	0.63	182,790,000	0.30	182,790,000	0.30
楊永仁先生 ⁴	25,000,000	0.13	25,000,000	0.05	25,000,000	0.09	25,000,000	0.04	45,000,000	0.07
楊永鋼先生 ⁵	-	-	-	-	-	-	-	-	20,000,000	0.03
傅鳳秀女士 ^{6及7}	210,000,000	1.05	210,000,000	0.41	210,000,000	0.73	210,000,000	0.35	230,000,000	0.38
小計	1,567,410,000	7.83	1,567,410,000	3.06	1,567,410,000	5.44	1,567,410,000	2.61	1,627,410,000	2.66
購股權的其他承受人 ⁸	-	-	-	-	-	-	-	-	1,046,800,000	1.71
王建先生 ⁹	3,882,850,000	19.40	3,882,850,000	7.58	3,882,850,000	13.47	3,882,850,000	6.47	3,882,850,000	6.35
認購人 承配人	-	-	31,200,000,000	60.92	-	-	31,200,000,000	51.99	31,200,000,000	51.05
現有其他股東 ¹⁰	14,565,940,000	72.77	14,565,940,000	28.44	14,565,940,000	50.55	14,565,940,000	24.27	14,565,940,000	23.83
公眾股東小計	14,565,940,000	72.77	18,658,790,000	36.43	23,575,940,000	81.82	27,458,790,000	45.75	28,525,590,000	46.67
總計	20,016,200,000	100	51,216,200,000	100	28,816,200,000	100	60,016,200,000	100	61,123,000,000	100

附註：

1. 處陰影部分之股份數目及百分比指本公司公眾股權。
2.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ervera Holdings Limited持有1,149,62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董事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分別直接持有Cervera Holdings Limited的63%、30%及7%權益。
3.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躍龍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82,790,000股股份，而躍龍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楊永鋼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楊永仁先生於2015年1月6日已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
5. 楊永鋼先生於2015年1月6日已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

6. 傅鳳秀女士於2015年1月6日已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
7.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傅鳳秀女士將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因此，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彼將成為公眾股東。
8. 本公司僱員(執行董事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於2015年1月6日已合計獲授1,046,800,000份購股權。
9.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從聯交所網站下載的有關股東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王建持有。
10. 其他現有股東是指除董事及董事控制之公司、王建、認購人及承配人以外的現有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披露於本通函之認購事項之條件(a)、條件(c)(即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予清洗豁免)及條件(j)已達成或豁免，而認購事項之餘下條件仍未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a)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之餘下條件仍未達成。

於認購完成、配售完成、根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授予認購人清洗豁免，條件為(i)認購股份發行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已給予同意，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建議發行新股份之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與認購完成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上述條件(i)於本公告日期已達成。

由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有關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忠桐先生、源自立先生及胡偉亮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陸建明先生願對本公告所載之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闡述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